

## 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

地 址:嘉義市忠孝路151號2樓 電 話:223-1859 傳真:223-1902 http//www.kmf.org.tw e-mail: e6399@ms26.hinet.net 聯絡人:張專員 0932-980651 受文者:如正本收受者 擬1.請秘書組轉知本院各學系所公告週知同學申請。(詳本獎助學金辦法)。 2. 趨肋對象: 欲申請同學必須 戶籍設籍於嘉義縣市。 3.欲申請者 108 年 11 月 10 日前,請逕行檢具相關資料,以掛號 郵寄至通訊處 <嘉義市忠孝路 151 號 2 樓 、收件人---財團法人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:國美基字(108)第 027 號 敬冈 院長 附 件:如說明一 168

旨:檢送本會『107學年度大專院校醫事類清寒優秀青年獎助學 丰 金申請辦法 》 敬請轉知 貴校醫學及護理相關系所符合規定 之在校清寒優秀學生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明:(一)檢附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。 說

> (二)申請書如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 http://www.kmf.org.tw下載。

- (三)申請人成績以107學年度學期總成績為申請依據。
- (四)即日起至(本)11月4日止以郵戳為憑,逕寄本會, 受理憑辦
- Æ 本:中山醫學大學、成功大學醫學院、台灣大學醫學院、台北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高 雄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防大學醫學院、陽明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輔仁大學 醫學院、馬偕醫學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中台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 義守大譽、長榮大學、台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 庚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 慈濟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

本:本會秘書處。 副

速 别:速件





## 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

107學年度大專院校醫事類清寒優秀青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82 年元月 28 日訂定 94 年元月 07 日修訂 99 年 8 月 28 日修訂 101 年 5 月 02 日修訂

104年5月02日修訂

- 第一條 為關懷嘉義縣市就讀醫事類各大學院校清寒優秀學生,鼓勵其努力 向學,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:設籍於嘉義縣市現就讀於各大學院校醫事類相關系所在 校清寒優秀學生(不包括夜間部或應屆畢業生)。

獎助名額以陸名為原則,每名貳萬元整。
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:(一)107學年度家境清寒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 以上或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。
  - (二)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(或八十分以上)。
  - (三)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  - (四) 其他如申請應檢具之各項證件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間:108年10月5日起至108年11月1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 第五條 申請地點:申請本獎學金應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,於截止日期前寄

達本基金會;通訊處:嘉義市東區忠孝路151號2樓

電話:(05)223-1859 聯絡人:張專員
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:
  - (一)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(表式附後)。
  - (二)現就讀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書。
  - (三)戶口名簿謄本或影印本。
  - (四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社團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 照證明及自我陳述需急難救助之事實(如領有殘障手冊者等)。

(五)申請獎助學金之動機(一千字以內,表格不拘,以A4紙張書寫)。

-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,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進行查訪,並於半個月內審核通過,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所屬之學校及本 人,並擇日頒給之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於審查通過後如未繼續就讀原就讀學校,有轉學、輟學等情形, 致原申請資格喪失時,視同棄權論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「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會」審查通過後頒 佈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 107學年度大專院校醫事類清寒優秀青年獎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	
姓	名										
生	E		月	日	性別	男	、女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請貼二吋相片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	
學校								_			
	日期	年	月	E	年級	年	班	-			
八子	所		11			上學期		→ 下	學期	分	
		上學出			分		下學期	· ·	4 7 7 4	分	
平均成績上學期 分 下學期 分											
二、證明:戶口名簿謄本或影印本											
附繳證件		三、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社團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或									
		其他專業證照證明及自我陳述需急難救助之事實(如領有									
		<u></u>									
		五、申請獎助學金之動機(一千字以內							) 。	- 11	
此致											
财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 台 照											
						9					
-					申請	人:		簽	章:		
中華	民國	年	月		日	學校核:	音·				
		申	請	獎	助	學金	注意	事	項		
一、學業成績: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											
二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(或八十分以上)。											
三、申請期限為108年10月5日起至108年11月4日止。											
※附繳證件不齊或逾越期限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補請。											